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05號

聲 請 人 黃昭志

關 係 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育瑋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1)臺檢證字第10244號）為被繼承人黃德頭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8月24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黃德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德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德頭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姪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生前因患有腦中風等病症，長期由聲請人代墊生活費及醫

療費用，並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代墊喪葬費用，因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繼承人死亡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請求返還代墊款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財團法人台南私立健生障礙照護中心收托收容身心障礙者契約書、喪葬費明細、被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德頭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張育瑋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張育瑋律師之同意書正本及律師證書影本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張育瑋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任遺產管理人之實際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，達成管理、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，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大效益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